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81
聯絡人：林亞芃
電話：02-77365765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8015681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09004T號通告 (108110800046_015681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美國德州萊斯大學徵聘1名華語教師，聘期自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，詳如本部109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9004T號通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（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Home/world_List_edu/SCPA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，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
副本：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、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

電子公文交換章
2019/11/11 09:31:11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總收文



1080019643